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總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3月12日 8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88年9月29日 8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21日 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7日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7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5月21日 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統籌本系之系務，特成立總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（二）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八人為委員，各職級之委員至少一名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（三）本系專任教師均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系服務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- （二）本系經常性經費之規畫、運用與稽核。
- （三）本系教師申購案之審核。

（四）本系圖書（含貴重圖儀）、期刊、電子資料庫購置之建議及收藏運用之規畫。

- （五）他項經費之募集、運用。
- （六）本系現有研究空間之規畫、分配、稽查與處理。
- （七）本系研究空間之爭取。
- （八）本系師生關於研究空間建議事項之研議。
- （九）慶典、康樂等活動之規畫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法生效後第一次選舉時，票數較高之半數委員任期二年，較低之半數任期一年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惟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